

回應

2008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8 年 5 月 21 日

回應 200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政府船隊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船員調配

海事處已於 2008 年 2 月完成提升政府船隊運作管理資訊系統的工作。用戶部門現已可於網上即時監察轄下船隻，從而有效調配船隻及其船員。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內部維修工作與人員的管理

2. 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已於 2007 年年底提升功能，根據提升後的系統所編製的每月報表，處方現可比較個別內部維修工場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效益。此外，海事處已於 2007 年外判電池工場的服務，有關的員工已獲重新調配。海事處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年底外判一所前線基地工場的服務。

管理維修合約

3. 海事處將試行為政府船隻維修服務採用定期合約，以測試其優點。在試驗計劃下，7 艘 “達汶” 類型船隻的維修服務定期合約會於 2008 年年中展開。海事處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才決定是否把定期合約的模式擴展至其他類型船隻，例如 “後勤” 類型。

向使用工場的承辦商收取費用

4. 海事處現正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制訂一套收費計劃，以分配政府船塢內的工場予承辦商使用。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4章)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香港歷史博物館 257 780 件積壓的藏品中，大部分已經處理，餘下約 2 355 件藏品將於兩年內登記入冊。香港文化博物館方面，截至 2008 年 2 月已完成共 12 889 件積壓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餘下的 5 861 件藏品將於兩年內清理妥當。香港電影資料館屆 2008 年 5 月，將完成約 120 000 件積壓未登記藏品的入冊工作。該館現正增聘合約員工協助登記入冊，目標是在未來兩年清理餘下的 316 000 件藏品。就監察清理等候登記入冊藏品的進度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在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進行了 5 次實地視察，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藏品登記入冊工作的進度。

6. 為解決儲存問題，康文署已就擬議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訂定了工程目標、範圍和預算費用，並會根據既定程序申請興建儲存庫的撥款。

7. 位於鰂魚涌康和大廈用以存放香港電影資料館館藏的儲存空間，有關的裝修工程已於 2008 年 3 月完成。香港電影資料館正陸續把藏品和與電影有關的物品遷到該處儲存。為了物色更多臨時儲存館藏的地方，康文署已於 2007 年 12 月向政府產業署申請把位於葵涌業成街的一個倉庫撥給香港歷史博物館使用。

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

8. 有關處置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問題，康文署將繼續在每年的國際博物館日舉行博物館刊物銷售活動。現時這些刊物亦已在互聯網上銷售，市民可通過博物館禮品店的網站訂購。此外，康文署已安排以寄售形式，在各大型書店和影視店發售博物館的刊物。由於這些措施會持續進行，以推動博物館刊物的銷售，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9. 政府原則上已接納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並正按有關建議着手制訂實施計劃和改善措施，以提升博物館的運作和管理表現。

10. 康文署現正改善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設施，安裝一個附有多種語言選擇和互動裝置的新數碼星象投影系統。新的設施預計可於 2009 年年初投入服務。

11. 關於把博物館設施租予市民用作舉行婚禮的計劃，康文署經審慎評估所需人手和運作的優先次序後，已決定暫緩推行有關計劃。

12. 為蒐集民意以制訂進一步的改善計劃，康文署於 2008 年初就博物館服務進行一項新的公眾意見調查。實地調查工作已於 2008 年 3 月完成，康文署正在整理收集得的資料。預計將於 2008 年 8 月得出調查結果。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章）

涉嫌違規及不遵守管理規例和規則的個案

13. 在諮詢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的意見後，香港電台（港台）已審查所有涉嫌違規的個案，並已完成適當的跟進行動。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14. 港台已於 2008 年 1 月完成取消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工作。由於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已得到適當處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贊助的管理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批准修訂港台接受節目贊助的政策指引，放寬接受物資贊助的限制。政策指引已經上載港台網頁。港台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意見後，已就如何處理各類物資贊助向員工發出詳細內部指引，以供遵行。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3 部第 3 至 4 段)

柴油車輛檢驗及維修計劃

16. 就將運輸署採用的煙霧隔光度標準收緊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標準，即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當局已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新標準於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

17. 環保署已就將給予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的車主安排其車輛接受功率機煙霧測試的指定期限由 14 個工作天縮短至 12 個工作天的新措施完成另一輪的諮詢。運輸業界對 12 個工作天的指定期限沒有異議。縮短後的指定期限已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8 至 9 段)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18. 政府當局現提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部分消毒設施的施工日期，使設施可於 2009 年投入服務，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 2008 年 1 月批准當局就有關建造工程提出的撥款申請。消毒設施的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第二季展開。在消毒設施於 2009 年 10 月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19. 石澳居民協會反對當局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並且反對把該泳灘交回地政總署，因為在進行收地後，該泳灘範圍便會被圍欄分隔。這項安排將會阻礙石澳居民前往海濱的通道，並影響他們的生活。康文署已於 2007 年 9 月徵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該區議會建議當局不宜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康文署會繼續為該泳灘提供基本的潔淨服務，以供市民在該處進行消閒活動。由於相關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20. 在有關的私人發展商提交申請擬將橋咀洲的部分土地發展作康樂用途後，地政總署已向該私人發展商澄清，由於之前的短期豁免書和短期租約均已終止，其提出的申請屬於一項新的申請。地政總署已要求該私人發展商清理在有關用地上的違例構築物，並請其提交夾附詳細擬議發展圖則的建議書，以供該署考慮。地政總署在收到該私人發展商的詳細資料後，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

21. 於 2007 年為毗連橋咀泳灘的沙灘進行水質監測的結果顯示，根據本港泳灘的全年級別制度，該沙灘的整體水質獲評定為「良好」級別。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安排就該沙灘的海床地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評估該沙灘是否適宜改作憲報公布的泳灘。與此同時，環保署會繼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得出研究結果後，康文署會根據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得出的結果，就橋咀泳灘日後的用途以及把毗連的沙灘劃為憲報公布的泳灘的可行性諮詢西貢區議會。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22. 康文署已聯同民政事務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該工作小組會一併檢討所有游泳池場館及其他康樂體育設施的收費結構，以及評估相應的財政影響。

游泳訓練班

23. 康文署會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納入各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收費的全面檢討中一併檢討。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0至11段)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24. 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之權限一致。港大現正草擬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並計劃在2008年內把建議呈交立法會審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2至13段)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25. 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正審議各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議。經仔細的商議後，有關建議將會提交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26.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身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作出建議的委員會，先前曾作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政府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貸款。我們會在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具可持續性的機制以釐訂及調整學生資助的水平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4 至 15 段)

薪酬結構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27. 理大於 2007 年 12 月向當局提交有關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以更清楚說明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理大計劃在 2008 年內把有關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8 至 19 段)

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

28. 當局曾委聘顧問，研究可否改裝上水屠房，以增加其豬隻屠宰量，使豬隻屠宰工作可集中在該處進行。這項可行性顧問研究於 2006 年完成，已參考 2004 年一項預測本港牲口屠宰量的研究結果。鑑於內地冰鮮豬肉在 2006 年 8 月開始輸港，當局最近已因應進口冰鮮豬肉對新鮮豬肉需求的影響，檢討較早前預測的屠豬量。由於結果顯示由 2007 年至 2015 年，預測的豬隻屠宰量會下降，我們估計上水屠房無需擴建，也可以集中處理全港的豬隻屠宰工作。

29. 不過，在研究是否關閉荃灣屠房和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屠宰工作時，當局須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尊重荃灣屠房營運商的營運權，以及由單一屠房供應全港鮮肉的策略性風險。豬肉是本港市民的主要副食品，近月豬隻投標價出現不尋常的波幅，備受社會關注，可見市民十分重視新鮮豬肉的穩定供應。考慮到維持新鮮豬肉供應穩定的重要性，我們認為由超過一間屠房在本港供應鮮肉的政策立場應維持不變，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後備安排。我們會繼續檢討這項政策。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項目。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0 至 21 段)

30. 《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已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修訂法例有助破產管理署把預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 200,000 元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破產管理署其後已進行招標，外判少量該等個案作為一項試驗計劃。外判試驗計劃預期於 2008 年 5 月展開，而在實施外判試驗計劃後，破產管理署會檢討營運成本及費用和成本收回比率的問題。

31. 至於擬設的“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機構從業員設立的認可制度，破產管理署將會在日後評估外判試驗計劃實施情況時一併作出考慮。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2 至 23 段)

32.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於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3 月的會議上，與專員署代表討論有關事宜，並且在本年 3 月再次為此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

33. 專員署表示，鑑於財政緊拙及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至 25 段)

34. 行政會議已在 2008 年 3 月同意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開展沙中線項目。不過，興建沙中線中環南站的工程會押後進行，直至物色到合適的選址才會動工。中環南站及相關隧道與出入口，需視乎其需求及設計。港鐵表示不再反對有關的行人天橋，當局現正考慮可否及如何推展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

長者住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6 至 27 段)

在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之間療養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35. 當局較早前曾就建議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一事，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津助安老院舍內的部分宿位，以提供療養服務。當局現正與業界商討有關提升建議的各項要求，並計劃於 2008 年第二或第三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29 段)

36.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政府保證已經全部期滿。庫務署仍在處理賠償申索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迄今已有 1 414 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合共 3 億 2,300 萬元。另有 20 宗共涉及 1,100 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型企業仍在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這些個案。庫務署正處理餘下的 13 宗個案，共涉及 400 萬元。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0 至 36 段)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37. 在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時，當局已多方面辨別各有關問題並進行研究。有些計劃已被制定，並落實執行。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內部需要進一步作出審慎考慮。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37至38段)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38.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正檢討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檢討主要檢視現行新設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是否仍然適用，以及針對租用率持續偏低的公眾街市，擬訂解決方法。當局已在2008年5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初步檢討結果，並會着手諮詢其他相關人士，以期在2008-09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檢討。

39. 同時，食環署繼續採取措施，改善濕貨街市的設施和經營能力，例如進行街市改善工程；舉辦推廣活動；保持街市高度清潔，並執行每月街市清潔日的規定；在訂定個別攤檔的業務性質和面積時，保持靈活性，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修改；以及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攤檔合併為面積較大的攤檔，並降低選定街市內長期空置攤檔的競投底價，以吸引有興趣承租的人士競投。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食衛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40. 在進行上述檢討工作時，我們會制訂措施，以解決部分公眾街市租用率偏低的問題；我們亦會研究關閉旺角街市的問題，以及油尖旺區議會就向受影響承租人提供補償的建議方案。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43至44段)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41.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施行有關建議。鑑於部分短期租約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構築物方面可能有真正的財務及實際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署長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42. 土地審裁處已就若干法律論點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以助裁定評估賠償的適當基準。土地審裁處已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就有關申請作出裁決，裁定政府勝訴。前承租人不服土地審裁處的裁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聆訊定於 2008 年 9 月進行。

高等教育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5 至 46 段)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43.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所有能夠被確認為學生宿舍運作的直接成本均已由宿費收入支付。教資會現正核實學生宿舍運作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會繼續與院校研究應如何處理這些費用。教資會計劃在 2008 年內完成有關程序。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7 至 48 段)

44. 正如我們較早前報告，我們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展開實質的討論。《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最近已獲通過(見下一段)，我們預期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待英基新的管治架構運作後，與英基展開討論。我們在現階段並未就資助檢討作出具體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9 至 50 段)

機構管治

45.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由石禮謙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並已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獲得通過。《修訂條例》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以落實新的管治架構，新的管治架構將包括以下特色 –

- (a) 將成立一個管治委員會，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及廣泛的社會代表將組成管治委員會內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另將編製一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
- (c) 將成立常設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任何僱員代表。

46. 此外，英基現正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定一套新規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英基預期有關立法建議可解決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註。修訂條例已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生效及新的管治架構將於 2008 年年底前實施。

行動計劃

附件

47.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 2008 年 5 月的行動計劃，詳見附件。大部分有待完成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將於修訂條例帶來的新管治架構實施後全面落實。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3 至 54 段)

48. 繼地政總署就推行務實及有效措施以防止政府土地被私人發展項目侵佔一事與業界及有關的專業人士積極進行討論後，該署會在 2008 年 5 月就此事發出作業備考。

49. 地政總署現正透過律政司就如何處理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土地的問題，徵詢外界律師的意見。

^註 有關主要事項包括：

- (i) 限制英基協會的成員數目；
- (ii) 把管治與管理的職責分開；
- (iii) 增加英基協會獨立成員的比例；
- (iv) 改善英基協會會議的出席率；
- (v) 檢討員工在英基協會會議中參與表決有關薪酬及福利事項的權利；以及
- (vi) 成立內部審計委員會等。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5 至 56 段)

50.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所有建議。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發展局的通力合作，政府現正積極地逐步落實所有建議。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已詳載於 2006 年 9 月及 2007 年 9 月發出的有關進展報告以及 2007 年 5 月發出的政府覆文內。

51. 我們正繼續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政府會在制訂有關建議前，徵詢各個界別的持分者的意見。

52. 此外，我們已檢討是否適宜把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加入日後所出售政府土地的契約內。我們在制訂賣地安排時，其中一項主要原則為確保就私人發展所制訂的土地供應政策，是清晰和可以預測的，並為業界和公眾提供一個符合清晰、明確和一致等原則的機制。就 2008-09 年度的勾地表的每幅出售用地，我們均會在其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53. 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檢討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

54. 我們於 2007 年 5 月答應在 1 年後進行檢討，以評估各項措施對收取罰款安排所作出改善的程度。我們正為這項檢討作出準備。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及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準則

55. 要修訂上述準則，必須改動運輸署的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在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於 2007 年尾投入運作後，我們已得到撥款進行所需改動，而改動可望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

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

56. 向同一法院申請關於同一欠款人的所有財物扣押令的建議，涉及改動司法機構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建議亦須改動運輸署的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然後方能實施。在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於 2007 年尾投入運作後，我們已得到撥款進行所需改動，而改動可望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

司法機構政務處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總務室如未有收到答覆，會迅速向檢控部門跟進，同時在收到更多有關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後，亦會迅速跟進

57. 如在提出要求當天起計兩個月後仍未收到回覆，裁判法院總務室會向有關的檢控部門發出提示。在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向檢控部門提出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共有 2 305 次。迄今，有 2 182 次的要求已接獲回覆，而獲提供更多資料的個案有 195 宗。執達主任已就該 195 宗個案，再次執行扣押令，其中成功的個案為 22 宗。司法機構會繼續採取適時的行動確保檢控部門能迅速作出回應。由於此項工作屬於持續進行的職責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安排將接獲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

58. 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入境事務處已將接獲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該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有 139 人被拘捕，共涉及 1 106 張不繳付罰款手令及未繳付的罰款約 137 萬元。在安排實施 12 個月後，這兩個部門作出了檢討，並認為有關措施能有效對付大量定額罰款的欠款人。因此，兩個部門均同意應繼續實施以上安排。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及 3B 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例

59. 上述立法修訂已納入綜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由於本部份已沒有任何有待處理的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4 章)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設立收集中小企業得益資料機制

60.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聘請一家獨立機構，向曾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獨立機構已完成向受訪中小企業收集資料，並正總結調查報告，預計將於 2008 年第二季完成。

檢討基金成效

61. 工貿署將會在調查報告完成後，參考調查收集的資料（見上文第 60 段），並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成效。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徹底審查尚未發放資助的申請

62. 在餘下的 100 宗個案中，工貿署已完成審理 70 宗個案，當中 40 宗獲批。至於餘下的 30 宗個案，工貿署會在受訓人完成獲批課程並遞交申請後處理有關申請。大部份受訓人將於 2008 年底完成課程。由於當局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檢討應否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服務業的中小企業

63. 經考慮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就信貸保證計劃提出有關改善計劃運作的建議，工貿署已於 2008 年 3 月推出新設的「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取代舊有的「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和「應收帳融資貸款保證」。新設的「營運資金貸款保證」適用於一般業務用途，增加了資金的使用彈性，讓更多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受惠。

評估計劃的附加作用

64. 工貿署已聘請一家獨立機構向曾獲貸款保證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獨立機構已完成向受訪中小企業收集資料，並正總結調查報告，預計將於 2008 年第二季完成。

參照外地經驗以衡量計劃的表現

65. 我們會參考獨立機構的調查報告(見上文第 64 段)，研究是否可以及如何參考外地經驗，協助評估計劃的成效。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5 章)

66. 如 2007 年 10 月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載，醫管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有關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現載於下文。

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收取費用

67. 為了方便病人繳付醫療費用，從而更有效地收取未清繳的費用，醫管局在 2006 年 12 月起以自助繳費亭收取藥物費用。截至 2008 年 4 月，已有 9 間醫院設置了自助繳費亭。醫管局亦已在 2008 年 3 月起，在一間大型醫院試行以繳費亭收取門診費用。醫管局會把自助繳費亭服務擴展至合適的醫院，作為持續的改善措施。由於所有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為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對遲繳費用徵收行政費

68. 醫管局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就遲繳醫療費用所徵收的行政費，能有效鼓勵病人儘早清繳醫療費用。在兩個月內清繳的帳單比率由 2006-07 年度的 92% 上升至 2007-08 年度的 95%。由於醫管局已經順利引入徵收行政費的安排，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

停止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

69. 自 2007 年 12 月起，醫管局已停止為尚未清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直至他們繳清所有欠款。有關措施自實施後運作順暢。基於新措施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聘請有信譽的收數公司追收非符合資格人士未清繳的費用

70. 醫管局已進一步探討使用收數公司的服務以處理內地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醫管局的壞帳的方案。鑑於當中所涉及的法律及資料私隱問題，醫管局大會已決定不會採取有關方案。由於所有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新產科服務安排

71. 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推行新的產科服務安排，有效確保本地孕婦在公立醫院得到優先服務、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遏止非符合資格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在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非符合資格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每天平均個案數目，比起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下降了 26.8%；在同一期間，非符合資格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每天平均個案數目則下降了 87.3%。同時，非符合資格孕婦的整體付帳率已由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的 86.9%，上升至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的 94.9%。由於新產科服務安排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6 章）

72. 如 2007 年 10 月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載，醫管局已聯同社署推行一系列關於管理減免醫療收費的改善措施。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現載於下文。

減免收費的管控

防止詐騙及濫用

73. 醫管局自 2007 年 3 月成立調查小組(繳費資助申請)以調查可疑及高風險的減免個案後，前線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一直向公眾宣傳該調查小組的工作，並提醒申請人在申請減免時提供真確及完整資料的重要性。調查小組會繼續審核及調查可疑的減免個案。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核實病人的資格

74. 在醫管局及社署於 2007 年 8 月底提升各自的電腦系統後，工作人員已可透過聯機系統即時核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病人的資格。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75. 社署內部審核組已於 2007 年 9 月完成對社署服務單位處理的減免醫療收費個案的內部帳目審查。內部審核組將來會按需要進行跟進審查。由於有關的內部帳目審查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提供減免服務

處理減免申請的文書工作

76. 為紓緩醫務社工處理減免申請的工作量，我們已聘請 18 名一般事務助理，為沒有一般事務助理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提供文書支援。由於改善減免收費系統的工作量和流程是醫管局和社署持續進行的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3章 – 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

77. 審計署署長曾進行審查，探討房屋署將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外判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審查工作集中於對外判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保障、採購服務及合約管理、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以及表現管理及應變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8年2月20日就第四十九號報告書所述的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其觀察所得和建議。房屋署接納審計署署長所提出的40項建議，並已將其中34項付諸實行。其餘6項建議（見審計報告書內的第2.36(b)、3.14(b)、3.21、5.6、5.16(a)及(b)段），在提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有關小組委員會審批，以及在參考效率促進組在剛完成的研究內的建議後，便會落實推行。

對外判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保障

78. 我們得悉，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房屋署採取寬鬆手法處理物業管理公司／承辦商非蓄意的不當行為。為妥善保障非技術工人免受剝削，房屋署已訂立新措施，並向前線員工和物業管理公司／承辦商發出清晰指引，詳細列明各項嚴厲打擊與僱傭有關的不當行為的措施，包括 –

- (i) 嚴格執行扣分制，包括發出導致扣分的失責通知書（扣分失責通知書）和不導致扣分的失責通知書（不扣分失責通知書）。
- (ii) 不論受僱的清潔工人或護衛員有否表示同意或授權，所有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入境條例》的個案，一律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以採取執法行動。

79. 為更有效執行懷疑與僱傭有關的不當行為，房屋署已指派中央巡查隊監督屋邨人員跟進這些個案。屋邨人員須於兩個月內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他們並須每3個月向高層人員提交不當行為的報告，以監察有關情況。

80. 房屋署會繼續定期舉行簡報會和座談會，邀請勞工處和廉政公署等機關派員主講，以加深物業管理公司、承辦商及非技術工人對與僱傭有關的問

題的認識。這些座談會的內容涵蓋環境、健康和安全的規例，以及工資的計算方法和法定福利。此外，房屋署亦推出一些方便舉報涉嫌剝削個案的措施，包括於清潔工人的休息室和護衛控制室張貼載有投訴熱線的告示。屋邨人員和中央巡查隊會加強抽查，以遏止不當行為。

81.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的投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房屋署已告知委員，房委會現時把失責的承辦商（被裁定觸犯與僱傭有關的罪行或在扣分制度下被扣 3 分或以上者）從房委會物業管理公司名冊上除名，年期「最長達 5 年」的政策，並不符合《財務通告》第 4/2006 號內政府所訂「在 5 年內」不予考慮的規定。投標小組委員會承認有不相同之處，並同意房委會在作決定前再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一步討論該問題。

採購服務及合約管理

82. 鑑於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房屋署在評審物業管理公司的標書及表現時沒有考慮失責通知書的數目，房屋署現已作出改善，收緊現行的表現評分機制，規定物業管理公司在每次收到扣分失責通知書或不扣分失責通知書時，其在合約管理階段的表現評分會被相應扣減。此外，房屋署建議在評審服務合約標書的過程中，投標者曾被記的每一分，均會從其非財務評分中作若干扣減。各項建議安排，將會提交投標小組委員會審批後實施。

83. 房屋署已公布，物業管理公司須遞交僱員補償保險單副本以便監察，此項要求已列入所有新的物業管理公司合約中。

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

84. 房屋署已檢討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監察和突擊檢查制度，並發出清晰指引，為監督人員訂明突擊檢查計劃、工作時間表、突擊檢查報告和正式巡查記錄，以便嚴格遵守。

85. 房委會一向關注公共租住屋邨的情況，不論採用何種管理模式，仍會致力確保所有屋邨免受小販擺賣滋擾。鑑於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有物業管理公司不向房屋署呈報其管理屋邨內的販賣活動，以及房屋署沒有備存中央檔案以監察有關情況，房屋署已採取積極措施，着手編制各公共租住屋邨小販數目的總覽表，以便制訂有效的打擊小販策略。房屋署已指示物業管理公司

透過現有的屋邨報表系統呈報小販人數，以便進一步改良該資訊系統，以設立中央檔案記錄該類販賣活動。房屋署亦已發出清晰指引，加強有關外判屋邨內小販活動的呈報機制。房屋署人員會貫徹執行現有措施，進行實地突擊檢查，以監察有關情況。

86. 關於物業管理公司解決小販問題的成效，由於該等公司沒有法定的權力在管理外判的公共租住屋邨執行打擊非法販賣活動，房屋署已增強特遣行動小組的人手。該小組現正主動執行小販管理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接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小販管理工作。房屋署會繼續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立的工作模式，與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公共租住屋邨內小販黑點的非法販賣活動。並會就效率促進組對相關研究建議作出跟進。

表現管理及應變計劃

87.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房屋署沒有一套應變計劃，處理物業管理合約突然終止的情況，房屋署已要求效率促進組檢討現行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從而避免服務中斷可能帶來的風險。研究工作已於 2008 年 4 月底完成，房屋署會跟進有關研究建議。房屋署亦會定期檢討各種外判管理服務模式，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 2008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1.	<p>機構管治</p> <p>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p> <p>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p> <p>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以及</p>	<p>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p> <p>同意，協會將於開會前致函有關機構。</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的協會大會上獲原則上同意。</p> <p>2005 年 6 月或之前。</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4 月或之前考慮(b)、(d)和(e)項建議，並於 2005 年 5 月或之前發表諮詢文件。協會於 2005 年 6 月考慮改革建議。</p>	理事會	<p>管治檢討：《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規定，校外成員須佔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者的大多數，而理事會已被廢除。</p> <p>管治檢討：日後制定的新規例將規定，出席率偏低的成員將當辭職論。</p> <p>管治檢討：將根據新規例制定《行為守則》，規定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在其有直接利益的事項上作利益申報及不能投票。</p> <p>新規例下新成立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員工。在此之前，於 2007 年 1 月成立的服務條件委員會並沒有英基員工被委任為成員。</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 2008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制定的附屬法例，必須藉憲報公布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			根據《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0(2)條已被廢除。日後制定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	
3	員工薪酬及招聘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英基會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各界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		理事會	新規例將規定，新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4.	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 c. 建議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	英基會表示理事會將仔細檢討審計署在 5.31(a)段的建議，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健性。	2005 年 6 月或之前就審計署建議第 5.31(a)及(b)段向理事會提交文件。	理事會	就員工宿舍政策及英基持有物業進行的檢討已在薪酬及服務條件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領導下正在進行。兩個委員會的組成與根據《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而將會新成立者相似。	